

潍坊市燃气管理规定

(2025年8月29日潍坊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和车辆动力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

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鼓励、支持推广使用掺氢天然气等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需要变更燃气专项规划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六条 燃气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合并办理。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燃气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第七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燃气管

潍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4号)

《潍坊市燃气管理规定》已于2025年8月29日经潍坊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于2025年9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潍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理部门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燃气经营者、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请求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八条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在建设工程开工三日前告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指导。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对气瓶检验,充装、运输、储存、配送和安全检查等实行全过程信息识别和追溯管理。

第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发放安全用气宣传材料,并每年为城镇居民用户开展不少于一次入户安全检查,为农村居民用户开展不少于二次入户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进行入户安全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配合燃气经营者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将入户安全检查结果通过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告知用户。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因燃气经营者责任导致的,由燃气经营者及时整改;因用户责任导致的,燃气经营者应当指导用户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瓶装燃气配送制度,根据用户预约,及时安排配送人员,将瓶装燃气配送到用户约定使用场所。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在配送时同步对用户的用气环境、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制

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体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人员、车辆,并公开配送服务规范、服务平台、服务电话、收费项目等信息。

第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不得向地下室、半地下室、密闭空间等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供应瓶装燃气。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以上气源。

第十四条 瓶装燃气配送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使用与燃气管理部门监管平台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益捐赠彰显责任 先验后收见证品质

——恒信·风华尚品靠前服务绘制宜居新图景

□本报记者 周爽 文/图

秋意渐浓,诸城大地却暖意融融。9月30日,恒信·风华尚品项目现场迎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先验后收暨公益捐赠仪式”。企业代表、相关政府部门、媒体朋友与业主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了一场以“责任”与“品质”为主题的城市共建行动。

公益注活水 政企携手筑通途

活动中,恒信集团鲁东城市公司总经理曹卫宁代表企业,向诸城经济开发区捐赠45万元现金,专项用于周边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作为深耕诸城22年的潍坊本土房企,恒信集团始终将“反哺区域、服务民生”刻入企业基因。本次捐赠,本质上是将企业发展成果转化为对城市公共福祉的直接贡献。这一举措突破了传统房企“只建房子”的单一角色,通过“看不见的投入”让业主的“小家”与城市的“大家”紧密相连,让优质的公共配套在提升社区居住品质的同时,更加推动了区域的整体发展,实现了“社区小美好”向“城市大幸福”的延伸。

“今天,恒信以‘公益捐赠+先验后交’双行动,践行与城市共生长的初心。我们向诸城经济开发区捐赠45万元用于基建,并启动‘先验后交’模式,让业主安心。”曹卫宁表示,“作为深耕潍坊22年的本土企业,恒信始终以用心为底色,将城市文化融入产品,致力为业主打造汇聚学校、公园、商业的理想生活。

责任是恒信的承诺,未来我们将继续以匠心打磨细节,让项目成为业主幸福生活的起点,期待与诸城家人共建美好生活。”

先验后收 让安心“看得见摸得着”

与公益捐赠同步进行的,是风华尚品2号楼业主的“先验后收”预验房活动。这一打破行业常规的举措,是对传统房地产交付逻辑的颠覆性突破,将房屋质量的查验权真正交到了业主手中,让业主在正式交房前即可深入参与房屋验收,亲眼见证每一处墙面、地砖、门窗乃至公共区域的细节品质。这一模式不仅是流程的优化,更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通过主动公开流程,接受监督,将“被动应对问题”转变为“主动预防问题”,为房地产行业树立了“品质为先、业主至上”的标杆。

当问及参加风华尚品的预验房和公益捐赠活动并体验了2号楼的预验房是什么感受时,一位刚体验完的业主开心地分享道:“特别满意!之前总担心期房交付有落差,这次跟着工程师验房,从墙面平整度到户型空间细节,工程师都讲得特别清楚,我家那套的采光和之前说得一样好,甚至赠送的灵活空间比想象中还实用,这下对收房彻底放心了。而且开发商还做公益捐建,能选到这样负责任的项目,我们心里特别踏实。”

在谈及怎样看待开发商做公益助力周边建设这件事时,另一位业主同样给出了肯定的答复:“我们住这儿最关

心周边配套,开发商捐钱完善基础设施,不仅以后我们出行、生活更方便,也能感受到他们是有社会责任感的房企,是真的想和我们一起把这片区域建好。我们觉得在这里不只是买一套房,更是选了一个有温度的社区,以后住这儿也更有归属感。”

本次活动,恒信集团不仅通过捐赠和“先验后交”传递了责任信号,更通过“邀请业主走进即将交付的房屋,亲手触摸墙面的温度,感受空间的尺度”的邀约,构建了与业主深度沟通的情感连接。“交房即办证”的承诺,则解决了业主长期以来的后顾之忧,进一步强化了“安心住好家”的信任感。这种“用行动兑现承诺”的诚信文化,不仅是对当下业主的负责,更是对“恒信”品牌长期价值的塑造——当企业与业主从“买卖关系”升级为“共建美好生活的伙伴关系”,便奠定了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深厚根基。

政企协同 共绘“宜居城市”新蓝图

企业的主动担当,离不开政府的积极引导与有力支撑。诸城经济开发区及诸城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亲临现场,对此次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

诸城市滨河片区党委副书记刘明军表示:“风华尚品主动推行‘先验后交’与公益捐赠,充分体现了企业的责任心,也是开发区‘宜居宜业’建设的生动实践。管委会全程服务项目‘最后一公里’,并在现场安排专人协助业主验房登记,确保问题有回音。企业捐赠

工商银行潍坊分行 政银企携手赋能 “专精特新”企业数字财资管理

本报讯 (记者 窦圆娜)为进一步深化客户合作纽带,精准服务“专精特新”及规上企业发展,近日,工商银行潍坊分行携手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北大燕园EMBA公开课——走进潍坊”专题活动,活动聚焦前沿财资管理理念与企业经营管理课程,搭建起高水平政银企交流平台。现场200多家规上及“专精特新”企业人员参会。

培训中,授课讲师剖析了企业财资管理遇到的痛点难点,结合最新政策导向,强调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管理已刚性要求。为增强实践指导性,授课讲师分享了多个央、国企及龙头民营企业司库系统建设的成功案例。

潍坊工行重点展示了工行在数字金融服务领域的领先探索与实践成果,介绍

上口镇

为区域电网升级 按下“快进键”

本报讯 (记者 孙希明 徐兵兵 通讯员 王菁)日前,从寿光市上口镇传出喜讯,经过全镇上下合力攻坚,潍坊广陵(罗庄)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涉及该镇的拆迁任务,在两小时内以100%签约率圆满收官,为区域电网升级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下沉一线。上口镇抽调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基层干部,组建专班,把办公会和调度会开在工程一线,开在大街小巷,向群众耐心讲解政策,打消顾虑,全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善于换位思考。坚持

关于公开征集 潍坊市高新分区银通单元、新钢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草案 公众意见的公告及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为深化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切实提高城市规划、建设以及治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组织编制了《潍坊市高新分区银通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草案)》和《潍坊市高新分区新钢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为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管理的透明度,现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 公示单位: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 公示电话:0536-8675208
-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 公示网址: <https://www.wfgx.gov.cn/GXQXXGK/XXGK/ZXGK/>
- 意见反馈方式:
 - 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和建议至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我局将对合理化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公示期结束后将不再受理。反馈材料须包含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反对的理由、修改建议。
 - 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的,我局将在本公示期满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对修改无异议,并放弃听证等权利。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请提供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等。
 - 邮寄地址:高新区健康东街6699号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收,封面请注明“潍坊市高新分区银通单元或新钢单元详细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公告 潍高自然资告字〔2025〕7号

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决定以网上交易方式公开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	地块号	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其他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亩)	联系方式
GTJY-GX-2025-0009	2024-G45	高新区宝通东街以北、光电路以东	37112	商住用地	1.2≤R≤2.2	≤30	≥30	详见规划条件	商业40年、住宅70年	6700	400	王先生: 0536-8530923

注:2024-G45号地块不配建幼儿园,需承担配套幼儿园建设成本为867.12万元,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总价款,由竞得人一并缴纳,幼儿园建设成本属于土地出让金,需竞得人一并缴纳契税。该地块需采用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40%。装配式建筑执行山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其中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该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对应设计降雨量25.8mm,项目建设时应满足《潍坊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与图集》(试行)等海绵城市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该地块已取得高新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供应意见书》,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可预知性,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协助有关单位进行抢救性考古挖掘和文物保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不接受个人参与竞买,包括以个人名义申请竞买、约定竞得后成立公司作为受让人进行开发建设情形。竞得人注册地不在潍坊高新区的,需竞得人将注册地迁至潍坊高新区或在潍坊高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参加。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交易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网上交易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公开出让文件。

(一)申请人可于2025年10月1日10时至2025年10月29日10时(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weifang.gov.cn:8082/wfggzy/>)下载网上交易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交易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二)申请人可于2025年10月1日10时至2025年10月29日10时提交竞买申请,打印《竞买申请书》《资格确认

书》,并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10时。

(三)挂牌交易时间: 2024-G45号地块挂牌交易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10时至2025年10月31日10时。

五、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含挂牌结束日)5个工作日内,持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资格确认书、网上交易承诺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等资料(以相应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须知》为准),根据联系方式到相应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交易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潍坊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 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新版系统”登录,竞买企业请选择“交易乙方”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网上注册咨询电话:15318914578。

(二)CA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竞买人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注册后按流程办理。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InfoDetail/?InfoID=dbb71d33-14f1-41de-9e02-7b8d3c0df7cb&CategoryNum=048001>)

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窗口联系电话:15345366335。

CA客服7×24小时服务电话:

18560027360。

技术支持电话:18353633022。注意事项:竞买人应当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CA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本次网上交易的事项若有变更,出让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2025年10月1日